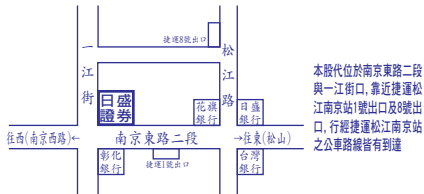


開會通知暨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請即拆閱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02)25419977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日盛證券網址：www.jihsun.com.tw
股務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國內郵簡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因應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第一聯：(親自出席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驗)

10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查照。

此致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109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9號9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編號：

核權：

105昇陽建設企業

第三聯

105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自即日起本股東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印鑑卡所蓋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 法定代理人	留存 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戶號
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

1. 新戶請檢核左列股東印鑑卡資料是否正確(若不正确，請於印鑑卡直接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股東留存印鑑)。
為維護股東權益，請務必(1)加蓋貴股東印鑑(2)自行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3)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併寄回。
2.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親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鑑留存者，方可僅留存一方印鑑。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3. 舊戶不須寄回。【如須更改戶籍或通訊地址請填印鑑卡並加蓋原留印鑑】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貴股東以簽名為意思之表達須本人提示身分證文件正本至本股務代理部親自簽名，若通訊辦理一律以股東原留印鑑為憑。

105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經辦： 編號：

股東戶號	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 匯款帳號	原留印鑑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下方依次填寫。	
變更後新開立 之銀行帳號 (限本人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1. 貴股東請核對原登記匯款銀行資料，若無登記或有不符及更正者，請重新登記，並蓋章後寄回。(參加之金融機構附於背面說明)※匯款作業恕不接受農漁會之帳號。
 2. 匯費或郵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3. 若因資料不符退匯，恕不再補辦匯款手續。
 4. 現金股利低於50元(含)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領取。
 5. 同意現金股利匯款且帳號無誤者，本聯不必寄回。
- ☐ 不同意現金股利匯款者，改為郵寄領取支票，請於此欄打√。
☐ 親自領支票，請於此欄打√。

※109年除息基準日，逾期恕不受理
(本聲請書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D137-Z105-0110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參加單位（金融機構）一覽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位數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位數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位數
004	臺灣銀行	12	081	匯豐銀行	12,14	178	嘉義三信	14
005	土地銀行	12	101	瑞典商銀	13,14	188	台南三信	14
006	合庫商銀	13,11	102	華泰銀行	13	204	高雄三信	14
007	第一銀行	11	103	臺灣新光商銀	13	215	花蓮一信	14,13
008	華南銀行	12	104	台北五信	14	216	花蓮二信	14
009	彰化銀行	14	108	陽信銀行	11,12	222	澎湖一信	14
011	上海銀行	14	114	基隆一信	13	223	澎湖二信	14
012	台北富邦	12	115	基隆二信	11	224	金門信合社	14
013	國泰世華	12,11,14	118	板信銀行	14	700	中華郵政	14
016	高雄銀行	12	119	淡水一信	13	803	聯邦銀行	12
017	兆豐商銀	11	120	淡水信合社	14	805	遠東銀行	14
018	農業金庫	14	124	宜蘭信合社	14	806	元大銀行	14
021	花旗(台灣)商銀	10	127	桃園信合社	11	807	永豐銀行	14
025	首都銀行	11,13	130	新竹一信	14	808	玉山銀行	13
040	中華開發	14	132	新竹三信	13	809	凱基銀行	12
048	王道銀行	12	146	台中二信	14	810	星展銀行	12
050	臺灣企銀	11	147	三信銀行	10	812	台新銀行	14
052	渣打國際商銀	11,12,14	158	彰化一信	14	815	日盛銀行	14
053	台中商銀	12	161	彰化五信	14	816	安泰銀行	14
054	京城銀行	12	162	彰化六信	13	822	中國信託	12-13
072	德意志銀行	14	163	彰化十信	13			
075	東亞銀行	14	165	鹿港信合社	14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9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持有股數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105)昇陽建設企業

第四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9號9樓舉行(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8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5. 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2. 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三)討論事項：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召集事由中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九年四月十二日至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8日前製作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https://mops.twse.com.tw/>)，特函奉達，並隨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以便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憑以出席股東會。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05月09日至109年06月0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